

巩义市教育局教育工会生日蛋糕券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巩财磋商采购-2026-16



采 购 人：巩义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1. 评审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审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6
三、信用承诺书	37
四、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40
五、服务承诺	41
六、资格审查资料	42
七、 资格承诺声明函	- 46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47 -
九、其他材料	- 49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巩义市教育局教育工会生日蛋糕券项目（二次）

项目概况

巩义市教育局教育工会生日蛋糕券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16
- 2、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教育局教育工会生日蛋糕券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20000 元；最高限价：15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6-16	巩义市教育局教育工会生日蛋糕券项目	1520000	1520000	是	15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采购蛋糕券约 7600 份，每份蛋糕券的最高限价为 200 元/份。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6、合同履行期限：13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餐饮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3.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Z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CA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CA认证。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1520000。

6、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成交人支付。

7、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巩义市教育局法制信访科

地 址：巩义市嵩山路 114 号

电 话：0371-6458352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巩义市教育局

地 址：巩义市嵩山路 114 号

联 系 人：丁占锋

联系电话： 0371-64583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华玺广场 12 楼

联系人：李晓鑫

联系方式：151883691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鑫

联系方式：151883691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巩义市教育局 地 址：巩义市嵩山路 联 系 人：丁占锋 联系电话： 0371-6458357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华玺广场 12 楼 联系人：李晓鑫 联系方式：15188369144
1.2.3	项目名称	巩义市教育局教育工会生日蛋糕券项目
1.2.4	采购编号	巩财磋商采购-2026-16
1.2.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6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生日蛋糕券实际领取人数，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前，供应商须开具正式发票）。
1.4.1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1.4.2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交付
1.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4.5	合同履行期限	13 个月
1.5.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餐饮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近三年业绩证明	/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相应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因投标单位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其委托代理人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投标单位可将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页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文档进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ZF)须在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或不加密电子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2.4	样品	是否需要提供：需要提供，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数量及规格：10 英寸乳脂系列蛋糕 1 个； （2）蛋糕原料：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2）”要求； （3）样品标识：样品包装完好，且需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规格、蛋糕原料； （4）样品送达时间及地点：2026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5 分前递交至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 （5）样品的处理：不予退还
4.2.5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少数服从多数）。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10 英寸乳脂系列蛋糕。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520000 元，每份蛋糕卷最高限价为 2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否决。
10.2		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本项目中标单位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10.4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生日蛋糕券实际领取人数，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前，供应商须开具正式发票）。
10.5		注：1.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投标人单位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予以废标。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响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10.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7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磋商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5、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7、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8、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188369144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华玺广场 2 号楼 12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生日蛋糕券实际领取人数，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前，供应商须开具正式发票）。 10、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2、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招标）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具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能力，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投标人）：申请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申请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成交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采购需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人所提出的疑问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天前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技术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产生的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可依据磋商承诺函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招标）

8.1 重新采购（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
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报价必须在评委设定时间内签章完
成。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 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资质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评审参数 (40 分)	技术参数(20 分)	投标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的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得 20 分，标*项每一项不满足按废标处理；其余项每一项不满足在 20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1）加*参数必须提供第三方质检机构有效的原料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其余一般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2）投标人须对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样品评价或演示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日蛋糕样品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包装精美、设计造型独特创新、外观完整、组织细腻、色泽均匀、口感品质好得 10 分； 包装较精美、设计造型较创新、外观较完整、组织较细腻、色泽较均匀、口感品质较好得 6 分； 包装一般、设计造型普通、口感品质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企业实力(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营业场所数量、分布情况、配套设施的完备情况进行打分：在巩义市区有三家门店或单个门店经营面积$\geq 200\text{ m}^2$得 10 分；有二家门店或单个门店经营面积在 100-200 m^2得 6 分；有一家门店且经营面积$< 100\text{ m}^2$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蛋糕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7 分）	保障措施应包括： ①产品的来源、产地； ②产品的质保条件； ③产品卫生安全措施。 来源清晰具体，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得 7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30分）		分； 来源较清晰具体，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较具体完善，得4分； 有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但不够具体、完善，来源不够具体，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蛋糕配送服务方案（7分）	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配送时间安排； ②配送路线安排； ③生日卡制作方案。 配送服务方案详细，配送时间、路线安排合理，得7分； 配送服务方案较详细，配送时间、路线安排较合理，得4分； 配送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配送时间、路线安排不够合理，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响应时间、解决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较全面、较详尽或者保障措施较充分、较可靠、较有效的，得3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增值承诺（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蛋糕券的券面金额进行排序打分，券面金额在200元基础上每提高10元加1分，最高加10分，低于或等于200元不得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8) 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该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买受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买卖标的物

品名	品牌(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元。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单价款不变,以实际发放人数结算,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 1、蛋糕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GB/T31059-2014要求。
- 2、供应商应确保所供产品质量,新鲜制作,全程免费冷链配送,配刀叉、蜡烛等。送货到位后无遗漏、无破损,如有质量问题2倍赔偿,并承担相应费用;
-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四、交货及其他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2、供应商需以蛋糕券提货形式向采购人供货。采购人职工手持蛋糕券进行提货,如需送货上门,供应商应无条件将蛋糕送至职工指定地点。

3、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人按合同对物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物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物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按照每季度实际发放人数进行结算，即从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实际领取人员清单及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合法等额税务发票后，甲方按流程进行支付。

例如：2026年4月开始结算第一季度费用，以此类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

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七、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巩义市教育局教育工会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共 1 个包。

采购内容：采购蛋糕券约 7600 份，每份蛋糕券的最高限价为 200 元/份。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13 个月

二、技术要求

(1) 蛋糕供应方案，以下方案投标人需提供。

方案：10 英寸乳脂系列蛋糕；

(2) 蛋糕原料要求

所包含食品材料均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不得使用非食用添加剂。

***①蛋糕胚：**专用糕点粉，蛋糕胚配料中蛋白质含量须符合国家检验标准、总糖含量须符合国家检验标准、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投标文件中须附第三方质检机构有效的原料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奶油：**纯动物奶油，脂肪含量 $\geq 35\%$ （投标文件中须附第三方质检机构有效的原料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双层夹心：含草莓酱、蓝莓酱、芒果酱、榛子酱、布丁、爆珠材料中的两种及以上并搭配新鲜水果；

④水果：含芒果、草莓、奇异果、提子、蓝莓、红心火龙果、哈密瓜等新鲜水果中的四种及以上。

三、服务要求

(1) 所供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

(2)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能够保证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应的生日蛋糕，满足采购人工会会员提货要求。在巩义市区有固定店面，支持到门店订购兑换，同时支持线上蛋糕订购兑换方式，流程合理、方法简单、功能齐全。

(3)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会会员数量印制采购人专用提货券，提货券应注明各门店的地址、订购电话及兑换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专属生日慰问品提货券的初步设计图（含正反面）。并根据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将蛋糕券送至 f 科室，由本人签收（名单信息由采购人提供）。

(4) 采购人可凭蛋糕券领取生日蛋糕一份或按照供应商承诺兑换相应的会员（蛋糕）卡（享受会员福利），会员卡可在供应商的所有门店购买所有产品，不得提价或变相涨价，享受同时期店内各种

打折促销活动及会员专属优惠等。

（5）蛋糕券兑换后可分次使用，长期有效。

（6）如果采购人领取的蛋糕小于基准款，供应商应折余额入会员卡（提供方案）。

（7）配送要求：提供免费配送生日蛋糕服务，有冷链配送系统。蛋糕下单后当日新鲜制作，配送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小时。包装材质为食品级原浆包装（附配件含生日蜡烛、生日帽、刀叉盘等若干）。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参与磋商，服务期限：13 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此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如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文件的规定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13 个月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 制造商	产地	是否属于小 微企业生产 的产品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									
3									
4									
5									
6									
合 计									
投标报价大写: 人民币 投标报价小写: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参加磋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信用承诺书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实施方案和计划

五、服务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货物清单”“技术要求”的内容，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 加*技术参数的检验报告

(2)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分包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巩义市教育局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